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马农发〔2019〕68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 2019 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464 号）及乐山市农业农村局、乐山市财政局《关

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乐农函〔2019〕117 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制定了《马边彝族自治县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供给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二）补贴资金规模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达的中央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上年结转的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瞄准四川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进一步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8个品目，比2018年度增加4个品目。同时，选取废弃物料烘干机、增压沼液施肥设备和粪污罐等有助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机具，茶叶加工成套设备、田间运输机等有助于十大“川字号”产业发展的机具，开展新产品补贴试点。

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应补尽补。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茶叶机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2、调整补贴标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进一步调整优化《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制定新增品目的分类分档和补贴额，并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实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0台（套）10万元/年；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5台（套）15万元/年。确因生产需要，超过购买上限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审核后并由乡

(镇)分管领导签字确定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已在网上发布通告。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部或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县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一)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 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

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补贴机具发票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经营组织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向（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对购机者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入购机系统录入，及时向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打印《四川省 2019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补贴资金兑付。

申请受理后，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核实其购机的真实性，确认其真实性后填写核查表，然后进行公示（要求有公示时照片），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材料和结算明细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乡镇报补资料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马边县财政局；马边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退货规定。符合农机产品“三包”之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结算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补贴机具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并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经同意后方可退货；对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应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收到退回的补贴款后应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机具经销商方可退货，并须及时告知县

农业农村局。

（二）购机者身份问题。个人购机者：补贴款将发放到农户社保卡账户，购机者须为社保卡账户开户人；农村经营组织购机者：补贴款将发放到经营组织对公账户，否则无法将补贴资金及时兑现。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

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核实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内容。

（四）农机产销企业职责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强化企业承诺约束：一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二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销售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并承担因生产企业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

（五）购机者职责

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机行为及资

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加大购机核实力度，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

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并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将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县农业局将对投诉集中、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将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财办〔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

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
的规定查处。

附件 2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饲料（草）粉碎机
- 9.1.5 饲料混合机
-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3

年度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抄 送：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